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

韶科函〔2021〕47号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广东省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市县项目管理系统项目储备入库申报工作的通知

韶关高新区、华南装备园，各县（市、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9〕1号）和全省科技创新大会的精神，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市县项目管理系统试点上线的通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实施2021年省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粤科函资字〔2020〕983号）和经市政府批准的《2021年韶关市省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工作方案》要求，2021年广东省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继续采用储备入库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具体通知如下：

一、组织方式

围绕全面贯彻国家和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部署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结合我市科技创新发展情况和特色优势产业创新发展需求，以“省级引导、

市级统筹、充分放权、事后监管、绩效导向、奖优罚劣”为原则，严格按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要求，公平、公开、公正的组织实施。符合条件的各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指南填报《市县项目库系统入库信息表》和《2021年广东省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申报书》（含附件材料），经专家评审后择优推荐入库。

二、申报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为依法在韶关市境内注册、财务及企业管理机构和制度健全、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已纳入韶关市统计局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库）并具备相应的科研开发能力和基础，能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和资金保障的企、事业单位，科技信用良好，且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及严重环境违法等行为（或已完成整改）。港澳和省内外的高校、科研机构不受注册地限制。

（二）项目产业化生产或应用地点应在韶关市境内。

（三）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以及项目申报指南的有关要求。

（四）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或申报单位不得进行申报：

1. 项目负责人或企业法人有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2项及以上未验收结题的（已完成验收申请流程的除外）；

2.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在市级及以上财政专项资金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违规行为的；

3. 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的。一经发现，除取消该项目负责人或申报单位本年度所有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外，还将纳入科技信用记录；

4. 项目主要内容已由该单位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申报并已获得科技计划立项的。

(五) 项目申报书的内容、指标必须客观、明确，严禁弄虚作假。项目如获得立项要确保申报书和合同书的内容、指标的一致性。

(六) 经费预算。申报单位应认真做好项目经费预算，若项目获得立项，当申请的财政资助资金未获足额批准时，由承担单位自行补足剩余部分，保证项目实施需要。

(七) 2021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实行网上申报（韶关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网址：<http://xm.gdstc.gd.gov.cn/sg>，请使用火狐浏览器，首次访问请删除浏览器缓存）。

三、申报流程

(一) 注册。各项目申报单位须登陆韶关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完成注册及单位信息更新；新注册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华南装备园、韶关市外单位在系统注册的主管部门统一选择“韶关新区科技创新局”），由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指导注册单位申报并审核注册单位信息。

(二) 申报。单位注册获得单位用户名（单位科研管理员账号）和密码，同时获得本单位项目申报帐号开设权限；由管理员账号为项目申报人开设申报账号和密码，项目申报人填写个人信息后，按申报通知和指南的要求，在线填写申报书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在线申报截止时间为 **8 月 31 日 17:00 时**。

(三) 审核推荐。韶关新区、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在韶关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9 月 7 日 17:00 时**。市科技局审核截止时间为 **9**

月 10 日 17:00 时。

（四）材料报送。项目申报单位将加盖公章的申报材料于 9 月 14 日 17:00 时前报送所在辖区科技主管部门进行受理汇总。由所在辖区科技主管部门将项目申报单位于 9 月 17 日 17:00 时前将提交的申报材料纸质件、推荐函以及项目汇总表电子版报送市科技局社农科。

市科技局受理韶关新区、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提交纸质材料的时间截至 9 月 17 日 17:00 时，原则上不受理承担单位单独报送材料。

（五）资格审查和项目评审。市科技局对申报单位及项目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形式审查通过的项目，由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按照竞争择优的原则予以立项并下达项目资金。

四、项目申报材料

（一）《市县项目库系统入库信息表》；

（二）《2021 年广东省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需在韶关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填报并提交后，当系统显示同意受理纸质材料时可下载并打印；

（三）附件材料：

1. 项目可行性报告；

2.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会计报表；当年注册成立的只需提供最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3.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骨干简介、学历、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

4. 项目组成员需提供近 6 个月社保证明。

5. 韶关市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与伦理承诺书(可从系统下载模板);

6. 项目资金补足承诺函(可从系统下载模板);

7. 与项目申报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意:上述材料如非原件,申报单位需在复印件(副本)上加盖骑缝公章,审计报告或会计报表逐页盖章。纸质材料请按以上顺序用 A4 纸打(复)印并装订成册,一正四副(共 5 份),请在书脊注明申报年度、项目名称和申报单位。

报送纸质材料前,《市县项目库系统入库信息表》电子版(文件名要包含企业名称)必须先发到市科技局对应主管科室邮箱并确认收到。否则申报无效。

五、联系方式

(一)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

1. 韶关高新区科技创新局: 胡炜, 0751-8280335
2. 浚江区科技局: 涂国坚, 13902340904
3. 武江区科技局: 韩留山, 13435001234
4. 曲江区科技局: 郑龙华, 13642594059
5. 乐昌市科技局: 赵洋飞, 18707695627
6. 南雄市科技局: 杨立, 15521002745
7. 仁化县科技局: 曹小莹, 13026743580
8. 始兴县科技局: 巫玉伟, 13727582640
9. 翁源县科技局: 黄权锐, 18718031881
10. 新丰县科技局: 王刚, 18219083594
11. 乳源瑶族自治县科技局: 付晓媚, 13435120633

(二) 韶关市科技局

社会发展与农业农村科技科：程前进，8775665；邮箱：
sksn8775665@163.com

(三)韶关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系统咨询：邓韶泉，
8632211

- 附件：1. 市县项目库系统入库信息表及填报说明
2. 韶关市 2021 年广东省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大
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申报指南
3. 2021 年广东省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
任务清单”）项目_____县（市、区）推荐函及汇总
表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 8 月 1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1 日印发
